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投资私募基金拟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及子公司石河子市恒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朗投资”）收到所投资的杭商锦带 2 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人杭商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管理人已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并撤销管理人登记。此事项已触发我公司、恒朗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杭商锦带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该基金合同终止的约定，因此该基金拟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上述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

一、投资情况

2017 年 5 月恒朗投资根据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对私募基金投资额度的议案》，与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署《基金合同》，恒朗投资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认购基金份额（详见我公司 2017-012、013 号公告）；2018 年 11 月，我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认购该基金份额（详见我公司 2018-045 号公告）。自上述投资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公司和恒朗投资合计收到该基金 3,070.73 万元的投资收益。2021 年 12 月，恒朗投资赎回 4,932.556 万份份额，合计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4,945.2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净值为 5,669.95 万元，我公司和恒朗投资持有本基金的剩余份额共 10,247.18 万份，对应的净值为 5,614.43 万元。

二、风险提示

基金的本次清算工作将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组成的清算小组负责，并将及时向我公司报告进展情况，我公司也将派专人负责跟进、了解清算工作的后续情况。本次清算涉及基金财产的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事宜，存在完成时间较长、资产

变现贬值、出现亏损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